

(上接B35版)
 业务电话:0571-86804423
 客户服务热线:0571-86809897, 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6fund.com
 (76)公司名称:上海泰和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李伟
 业务电话:021-53519888
 业务传真:021-63688830
 客服电话:4008910918, 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56fund.com
 (77)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九号华业大厦B座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李长伟
 业务电话:010-88121882
 业务传真:010-88123173
 客服电话:0871-68984130
 公司网址:www.pctsec.com.cn
 (78)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其实
 业务电话:021-54509988
 业务传真:021-64888808
 客服电话:40081818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79)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佳
 联系人:王佳
 业务电话:0755-82721166-8642
 业务传真:0755-82029555
 客服电话:4009210022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80)名称: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世贸国际大厦中心4号(D55, 1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世贸国际大厦中心4号(D55, 18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峰
 联系人:王峰
 业务电话:0571-5602620
 业务传真:0571-5699710
 客服电话:400 868 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81)名称:北京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李强
 业务电话:010-57181229
 业务传真:010-57560671
 客服电话:400-678-5995
 公司网址:www.bccfund.com
 (82)公司名称:上海久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彩霞路289号1409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2室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李强
 业务电话:021-66882927
 业务传真:010-57560671
 客服电话:400-021-9098
 公司网址:www.jiufu.com
 (83)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三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8号1004号1004B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8号1004号1004B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李强
 业务电话:010-58323595
 业务传真:010-58323282
 客服电话:400-808-7771
 公司网址:bjppw/ajpp.com
 (84)名称:北京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李强
 业务电话:010-57181229
 业务传真:010-57560671
 客服电话:400-678-5995
 公司网址:www.bccfund.com
 (85)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李强
 业务电话:010-95538664
 业务传真:010-95538664
 客服电话:95166, 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fund.cn
 (86)公司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兴路9号A座12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富都大厦1215A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李强
 业务电话:010-57756199
 业务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公司网址:www.hundm.com
 (87)公司名称:北京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李强
 业务电话:010-57181229
 业务传真:010-57560671
 客服电话:400-678-5995
 公司网址:www.bccfund.com
 (88)公司名称:北京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李强
 业务电话:010-57181229
 业务传真:010-57560671
 客服电话:400-678-5995
 公司网址:www.bccfund.com
 (89)名称:北京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李强
 业务电话:010-57181229
 业务传真:010-57560671
 客服电话:400-678-5995
 公司网址:www.bccfund.com

法定代表人:徐福庭
 联系人:李强
 业务电话:13801327000
 业务传真:010-88813550
 客服电话:010-69989828
 公司网址:www.bafund.com
 (90)公司名称:厦门市融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16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1601-1504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李强
 业务电话:0592-3122670
 业务传真:0592-8600771
 客服电话:0592-3122751
 公司网址:www.xdfund.com
 (91)名称:北京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李强
 业务电话:010-57181229
 业务传真:010-57560671
 客服电话:400-678-5995
 公司网址:www.bccfund.com
 (92)名称:北京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李强
 业务电话:010-57181229
 业务传真:010-57560671
 客服电话:400-678-5995
 公司网址:www.bccfund.com
 (93)名称:北京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李强
 业务电话:010-57181229
 业务传真:010-57560671
 客服电话:400-678-5995
 公司网址:www.bccfund.com

四、基金的投资
 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二级市场股票,并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和增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国内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股指期货期权、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并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和增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二级市场股票,并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和增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五、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管理人因托管人过错而支付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H为前一日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H为前一日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H为前一日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费用的调整
 1.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调整基金费率,但须提前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调整基金费率,但须提前公告。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二级市场股票,并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和增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四)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债市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性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六)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权证的市场价格,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0.85%+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15%。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但须提前公告。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86,802,110.85	97.41
	其中:债券	1,086,802,110.85	97.4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其他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98,391.21	0.57
7	其他各项资产	22,498,988.23	2.02
	合计	1,115,681,490.29	100.00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47,242,806.12	176.9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1,002,000.00	11.40
7	可转债	78,557,304.73	14.67
8	其他	-	-
	合计	1,086,802,110.85	200.01

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45672	14债城投	600,000	61,002,000.00	11.40
2	122848	10债城投	500,000	52,800,000.00	9.86
3	124570	14债城投	500,000	52,000,000.00	9.71
4	138021	13债城投	500,000	51,400,000.00	9.60
5	124006	12债城投	500,000	50,200,000.00	9.39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4,271.53
2	应收利息	4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款项	21,974,716.48
5	其他应收款	-
6	持有待售资产	-
7	其他流动资产	-
8	其他	-
9	合计	22,498,988.23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2	徐工转债	36,444,417.73	6.81
2	110011	歌华转债	30,427,864.50	5.68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减持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2001年2月28日,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南充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与南充天益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南充天益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南充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19,967,760股,该次股份转让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解决南充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历史遗留下来的既是上市公司子公司,又是股东的非规范双重身份现状。南充天益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南充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本进行运营、管理和分红。
 2. 本次股份减持股份遵守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3. 备查文件
 南充天益公司向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33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部分网络媒体在《证监会:31家上市公司已立案调查,如违法将强制退市》的文章中列出了31家上市公司名单,但该名名单存在两个不同版本,其中14家公司在两份名单中是相同的,17家公司在两份名单中是不同的。在据称是来自《中国证券报》消息的文章中,公司的名称列于17家不同公司名单中,因此公司向接到大量投资者来电咨询,经公司自查及与相关媒体沟通了解,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机构和人均未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正常工作,公司各项工作任务都按计划推进;
 2.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也从未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监管部门处罚;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05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部门初步统计,本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新中标项目11个,中标合同金额为29.65亿元,其中,重大工程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1. 晋蒙黄河大桥项目路基、桥涵、路面工程施工第一标段,中标价709,589,075元,工期1095日历天。
 2. 四川省汶川县马尔康高速公路项目路基土建工程施工C4标段,以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武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中标价877,259,736元,工期36个月。
 3. 四川省汶川县马尔康高速公路项目路基土建工程施工C14标段,中标价620,455,191元,工期48个月。
 4. 金堂大道(三星—高板—上桥)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中标价441,424,076元,工期900日历天。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新中标项目11个,累计中标金额29.65亿元,剩余合同金额321.90亿元(含BOT项目116.73亿元)。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变更,本公司财务核算等各种因素,本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新签合同金额可能并不完全一致,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23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17日开始停牌,2014年12月31日起,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1月9日起陆续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的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及太极集团审计工作已完成,重组对方的审计和评估以及各方中介机构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已接近尾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正在有序准备。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规模较大,具体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媒体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16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年10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20日、12月27日、2015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11日、2月17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3日、3月20日及3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5-019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审查决定通知》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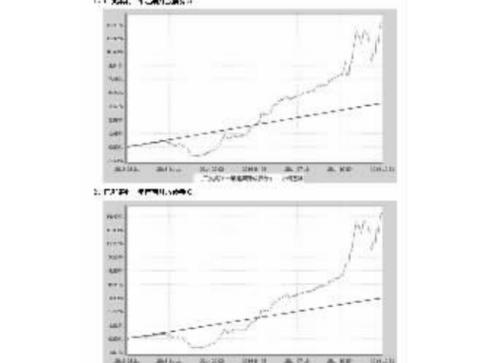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悉,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文号为“商反垄审查函[2015]第18号”的《审查决定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合并本公司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案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一、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但不保证基金资产净值或收益,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8.21-2013.12.31	-1.00%	0.07%	1.29%	0.06%	-2.29%	0.07%
2014.1.1-2014.12.31	16.89%	0.23%	3.52%	0.06%	13.37%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72%	0.20%	4.81%	0.06%	10.91%	0.20%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8.21-2013.12.31	-1.10%	0.08%	1.29%	0.06%	-2.39%	0.08%
2014.1.1-2014.12.31	16.28%	0.23%	3.52%	0.06%	12.76%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6%	0.20%	4.81%	0.06%	10.25%	0.20%

注:1.业绩比较基准: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0.85%+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15%。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期内各项资产公允价值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管理人因托管人过错而支付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H为前一日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H为前一日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H为前一日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 基金费用的调整
 1.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调整基金费率,但须提前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调整基金费率,但须提前公告。

十四、对投资者说明证券事务部的说明
 本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基金管理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4年2月)》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更新了基金持有人服务。
 2.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3.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4.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5.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6.根据最新公告,对“第十二条